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对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孙平飞

胡伯惠

俞国军

2020 年 7 月 27 日